

九龍城區議會地區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休憩用地 ^o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51.73 公頃	69.05 公頃	104.29 公頃	52.57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51.73 公頃	43.33 公頃	52.41 公頃	0.68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 至 17 歲青少年 設 1 個全日制課室 [#] (由教育局 按全港評估)	360 個 課室	1 053 個 課室	1 083 個 課室	723 個 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 至 11 歲兒童 設 1 個全日制課室 [#] (由教育局 按地區／學校網 評估)	573 個 課室	1 080 個 課室	1 170 個 課室	597 個 課室
幼稚園／ 幼兒園		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 設 34 個課室 [#]	200 個 課室	564 個 課室	582 個 課室	382 個 課室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評估)	1	1	1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評估)	2	3	3	1
醫院	每 1 000 人設 5.5 張病床 [^] (由醫院管理局按區域／聯網評估)	3 038 張病床	3 734 張病床	6 194 張病床	3 156 張病床
診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 (按地區評估)	5	7	8	3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評估)	0	1	1	1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按社區評估)	2 069 個名額	588 個名額	1 288 個名額	-781 個名額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人士 設 1 間# (由社署按社區評估)	4	6	6	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 1 間# (由社署 按服務範圍評估)	3	4	5	2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 1 間# (由社署評估)	不適用	3	3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 新建和重建的 住宅區羣設 1 間，包 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由社署評估)	不適用	9	15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2 742 個名額	867 個名額	1 817 個名額	-925 個名額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由社署按聯網評估)	3 396 個床位	2 517 個床位	3 947 個床位	551 個床位
學前康復服務	每 1 000 名 0 至 6 歲幼童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318 個名額	120 個名額	1 035 個名額	717 個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988 個名額	802 個名額	1 272 個名額	284 個名額
院舍照顧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36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聯網評估)	1 546 個名額	524 個名額	1 534 個名額	-12 個名額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0 000 人 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1	0	0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0 000 人 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1	1	3	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0 000 人 設 1 間標準規模中心 [#] (由社署按地區評估)	1	1	1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 設 1 間分區圖書館 (按地區評估)	2	2	3	1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 1 個 [#] (按地區評估)	7	5	7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 設 1 個／1 間 [#] (按地區評估)	2	2	3	1
游泳池場館—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 設 1 個場館 [#] (按地區評估)	1	2	2	1

註：

在九龍城區議會地區範圍內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K7、K9、K10、K18及K22)的設施及休憩用地數據均包括在內。

九龍城區議會地區的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517 3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552 5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由於數據仍在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休憩用地新供應標準及修訂計算準則，尚未反映於本表中。關於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或計算準則的修改並不影響公眾使用和享用現有休憩空間。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病床的供應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院管理局則按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和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 短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實際供應將視乎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的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短、中和長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2026 年 3 月